

參、子計畫C課務推動計畫

一、子計畫C-1 課綱課務推動計畫

請參考以下表格敘明學校課綱課務推動和數位學習發展建置小組之運作規劃。

表C-1課程發展委員會(含各工作小組)運作規劃表(必辦)

	任務說明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名單	(請須標示各委員姓名與職稱)	
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任務架構圖	(請上傳圖檔)	
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任務及培力增能規劃 (右列小組為該子計畫須規劃之工作任務, 除必辦小組之外, 各校可依需求再自行增加)	課程核心小組 (必辦)	小組成員:
		實施規劃與策略:
	自主學習小組 (必辦)	小組成員:
		實施規劃與策略: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必辦)	小組成員:
		實施規劃與策略:
	課程諮詢輔導工作 (必辦)	小組成員:
		實施規劃與策略:
	數位核心小組 (必辦)	是否隸屬於課發會之下 ☐是 (該小組屬課發會內) ☐否 (該小組為獨立成立)
		小組成員:
		實施規劃與策略: 此部分細節規劃請寫於D-1
經費來源	☐ 使用114高優計畫補助(請注意受本案補助之項目請勿與其他計畫重複支用, 若有補助, 請續填以下自主管理檢核之欄位) ☐ 無使用114高優計畫補助	

自主管理檢核	主要活動項目	☐ 1.計畫執行檢核會議 ☐ 2.課發會會議 ☐ 3.核心小組會議 ☐ 4.增能工作坊 ☐ 5.講座 ☐ 6.校際交流 ☐ 7.其他_____
	預期達成的目標值 (場次/節數/人數等, 簡述主要活動項目參加對象及辦理內容)	1. 對象: 2. 主要活動數量: 3. 內容:
備註: 關於自主學習之實施辦法及流程圖, 請檢附於系統之「自主學習相關資料」的指定上傳區。		

二、C-2區域諮詢輔導(必辦) 及學校諮詢輔導(選辦)

114學年度高中優質化學校全面辦理入校諮詢輔導, 並請各校參與區域諮詢輔導或分享會。請於下表規劃並敘明學校於計畫執行、108課綱推動及學科課程發展上辦理及參與諮詢輔導之規劃及如何善用諮詢輔導建議進行改善。

1. 區域諮詢輔導(必辦): 學校應參與區域所舉辦相關計畫之執行, 課程推動及聯合諮詢輔導之會議與活動。
2. 學校諮詢輔導(選辦): 114學年度高中優學校依需求辦理諮詢輔導, 申請時需編列相關經費, 然若經國教署指定之受輔學校, 則為必辦, 受輔學校之名單於該學年度之初由國教署委請高中優質化總召學校通知, 請依規定辦理。

表C-2-1區域諮詢輔導規劃/參與表(必辦)

(請參考運用, 項目欄位可視學校狀況增添)

	內容說明
計畫目標 (Why)	1. 透過諮詢輔導, 提高計畫執行及效能。 2. 改善課綱課推課發實施策略及效果。 3. 透過諮詢輔導回饋, 增進學校組織管理與組織學習效能。 (以上目前為參考, 各校可再依需求自行調整)
實施規劃與策略 (How)	區域諮詢輔導辦理或參與區域活動的具體作為
經費來源	☐ 使用114高優計畫補助(請注意受本案補助之項目請勿與其他計畫重複支用, 若有補助, 請續填以下自主管理檢核之欄位) ☐ 無使用114高優計畫補助

自主管理檢核	主要活動項目	☐ 1. 區域諮輔 ☐ 2. 區域分享會 ☐ 3. 其他_____
	預期達成的目標值 (場次/節數/人數等, 簡述主要活動項目參加對象及辦理內容)	1. 對象: 2. 主要活動數量: 3. 內容:

表C-2-2學校諮詢輔導規劃表(選辦/必辦¹)

(請參考運用, 項目欄位可視學校狀況增添)

	內容說明	
計畫目標 (Why)	1. 透過諮輔推動, 提高計畫執行及效能。 2. 改善課綱課推課發實施策略及效果。 3. 透過諮輔回饋, 增進學校組織管理與組織學習效能。 (以上目前為參考, 各校可再依需求自行調整)	
實施規劃與策略 (How)	校本諮詢輔導辦理、參與者人數和場次等, 例如: 學期召開的諮詢輔導會議、學科領綱課程發展的專家諮詢會議, 或由諮輔委員提供的增能的工作坊等。	
經費來源	☐ 使用114高優計畫補助(請注意受本案補助之項目請勿與其他計畫重複支用, 若有補助, 請續填以下自主管理檢核之欄位) ☐ 無使用114高優計畫補助	
自主管理檢核	主要活動項目	☐ 1. 計畫推動諮輔 ☐ 2. 課程發展諮輔 ☐ 3. 其他_____
	預期達成的目標值 (場次/節數/人數等, 簡述主要活動項目參加對象及辦理內容)	1. 對象: 2. 主要活動數量: 3. 內容:

三、C-3校際交流(選辦)²:

各校得就課程與教學發展主軸及具體作為相近之主題, 建立跨校聯盟(中學或大學), 形成夥伴學習社群, 並說明交流方式, 訂定夥伴學校交流學習計畫並實施。

表C-3校際交流規劃表(請參考運用, 項目欄位可視學校狀況增添)

	內容說明	
計畫目標 (Why)	1. 目標構想和欲達到之結果(計畫之重要性) 2. 本計畫與整體計畫之關聯, 實施內容與108課綱課程之關聯, 可輔以架構圖表明。	
受益對象 (經費使用者)		
實施規劃與策略 (How)	區域或跨區之校際交流的具體作為, 尤其能回應課務和課發的增能與共學需求, 參與者人數和場次等	
經費來源	☐ 使用114高優計畫補助(請注意受本案補助之項目請勿與其他計畫重複支用, 若有補助, 請續填以下自主管理檢核之欄位)	

¹ 計畫C-2-2為選辦, 若經國教署指定之受輔學校, 則為必辦, 受輔學校之名單於該學年度之初由國教署委請高中優質化總召學校通知, 請依規定辦理

² 各校可依學校需求決定是否需規劃該分支計畫(C-3)。

	□無使用114高優計畫補助	
自主管理檢核	主要活動項目	☐ 1.觀議課 ☐ 2.工作坊 ☐ 3.課程分享會 ☐ 4.其他_____
	預期達成的目標值 (場次/節數/人數等, 簡述主要活動項目參加對象及辦理內容)	1. 對象: 2. 主要活動數量: 3. 內容: